

怀远县卫健委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卫健委办公室联系（地址：怀远县乳泉大道与卞河路交叉口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605，电话：0552-8011421，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我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共发布信息 942 条，其中包括：机构领导 11 条，人事信息 22 条，行政权力运行 193 条，双随机 38 条，财政资金 115 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353 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委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故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2 年度发布信息数量较多，较上年有所提升，我委将继续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争取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新进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 年在市卫健委的指导下，新增了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两个栏目，其中包括健康科普宣传、健康中国行动、爱国卫生运动等子栏目，在做好部门栏目和两化栏目日常维护的基础上，积极配合政府办做好疫情防控等栏目的信息发布，认真履行卫健委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

（五）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2022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我委认真研究政府办下发的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展开任务分解，明确责任股室，形成主动按时上报信息的工作模式；加强信息审核制度，严格落实“三审”制，层层审批，杜绝严重表述错误的情况发生，把好信息安全关；积极参加政府办举办的各种培训会，认真学习，做好整改工作，提高我委信息公开质量，争取卫健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22.466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人员紧缺工作量大，没有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完成工作效率不高；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缺乏多样性，在测评中失分严重。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积极参加政府办举办的培训会，提高业务水平，提升工作效率，不断规范工作流程，事半功倍；二是学习借鉴其他优秀省市县的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学以致用，丰富解读板块的多样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到及时有效发布信息，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栏目公开力度，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的发布，严格按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工安排，做到有方向有重点高效率。